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 000836）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90%股权。该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星际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厚均、上海融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微创网络 90% 股权，并拟向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

2017年8月5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事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

上述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及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目前，相关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